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仁怀市学孔大山寨林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学孔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贵州盛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25.07.2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学孔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贵州盛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内容

工程名称:仁怀市学孔大山寨林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学孔大山寨林场

建设内容:项目全长1.89公里,路面宽为4.5米,每公里设置2~3处错车道,路面硬化、石堡坎砌筑防护栏杆安装等;(以招标和施工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1470832.55(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捌佰叁拾贰元伍角五分)资金来源:仁怀市级财政资金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报价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格式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五项“合同价款与支付”条款支付。

七、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9日。

八、签订地点

仁怀市学孔镇人民政府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施工安全：

1、施工安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安全责任，要按照要求对施工人员足额购买施工安全保险。

3、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防护工具，做到文明施工，杜绝工人带火源上山入林，杜绝因施工发生森林火灾。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经济和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施工必须坚持现场防护后施工原则，不得进行冒险操作。

5、现场材料必须作到防水、防火、防锈蚀、防电、防煤气等安全防护。

6、投入使用后因工程质量或质量维修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7、安全施工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内，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8、必须保证项目施工现场达到遵义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仁怀市学孔镇人民政府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袁良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日 期：2025.7.29

贵州盛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日 期：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方案图纸；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其他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招标文件中工程建设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确定方案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4、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发包人工作

4.2、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办理林木砍伐的相关手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信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完成相关土地征收工作及林木的砍伐相关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由发包方提供。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开工前三日通知承包人。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9)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群工及协调工作。

(10) 甲方派遣现场代表一名，负责工程现场签证计量。

(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5、承包人工作

5.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5.2、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期间现场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处理解决借土及外运土方堆放区域。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负责。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清洁、文明施工、竣工清场。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由于本工程工期短，工程进度见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资料后七日内确认。

1.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 工期延误

2.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除重大设计修改及不可抗力因素，群工作等、其它因素不给予工期顺延。

三、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开挖隐蔽等。

四、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

- (1)施工现场的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 (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3)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五、合同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金额人民币(大写)：1470832.55(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捌佰叁拾贰元伍角五分)。工程原则执行单价总承包，不得超中标价。

建设过程中，存在漏项增量的，必须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方可进入工程总造价送审。

1.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基础超深、材料二次转运(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预算编制单位同意签字方为有效)，工程量以据实验收为准，按照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没有单价参考的，按工程相关规定执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1.3.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3.2、双方签订合同，工程完成总投资进度的60%时，经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和项目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项目所在林场负责人审核后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工程尾款。以上工程款均按市人民政府实际到位工程款进行支付。

若工程进度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不予结算支付工程款，乙方按要求自行整改，整改后再提交验收申请，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若乙方拒绝整改导致工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另行组织实施。

1.4、质量保修金管理

在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审计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2年后，经甲方复核检查，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甲方可直接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填补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进行主张。

1.5、民工工资管理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工程量计算认定资料。因乙方未提供的，其付款时间顺延。在每一次划拨工程款，甲方暂扣本次划拨资金10%的工程款作为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划拨下一次工程款时，需提供上一次划拨资金后支付完成民工工资的相关证明。待工程竣工后，由实名登记的民工出具全部结清项目工资情况书面证明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所扣民工工资保证金。

1.6、特别约定：

本工程开工前，按遵义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六项制度”的相关手续。

1.7、本项目的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材料设备供应：材料采购须满足设计相关质量标准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采购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材料进场后由承包方及本工程建设单位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工程变更：变更和工程量增减部分，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按工程相关规定执行验收结算。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甲方与乙方是相互独立的缔约人，在合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除了本合同中已表达的之外，每一方都有独立的权利和义务，若因任何一方的行为引起第三方诉讼、索赔，均由该方独立承担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报酬的万分之三。”

2、争议

2.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贰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二)向发包人所在地仁怀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它

1、工程分包

1.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

1.2、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不可抗力

2.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保险

3.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4、补充条款：

4.1、承包人(乙方)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甲方)农发施工标准和施工工序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返工处理，返工损失由承包人(乙方)自行负责。

4.2、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供所有承包人应提供的资料，如因承包人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工程结算不能及时审计从而影响工程的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学孔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贵州盛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 保 证 学孔镇大山寨林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 合 理 使 用 期限 内 正 常 使 用，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双 方 协 商 一 致 签 订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承 包 人 在 质 量 保 修 期 内 按 照 有 关 管 理 规 定 《 建 设 工 程 管 理 条 例 》、《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办 法 》 及 双 方 约 定 承 担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责 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现行业规范规定保修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保保证期为 24 个月。

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业规范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修金。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的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

2、其它约定：退还保修金的时间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二年（24 个月）后经复查无质量问题返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至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学孔镇人民政府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永信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15.7.29

贵州盛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